

证券代码：839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9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利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471,0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戈律师、周俊杰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470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470,82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股数 18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朱戈、周俊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